

##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鑫”）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三鑫以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三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752,567.21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3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三鑫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3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式”）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格式以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格式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,056,050.92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1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格式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1,000,000.00 元，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学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学沃”）的股东决定，同意学沃以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学沃可供

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,262,643.76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1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学沃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1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万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鑫”)的股东决定，同意万鑫以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万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027,300.85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,5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万鑫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,5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晟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晟鑫”)的股东决定，同意晟鑫以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晟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983,713.34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,5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晟鑫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,500,000.00 元。

公司持有三鑫、格式、学沃、万鑫、晟鑫 100% 的股权，三鑫、格式、学沃、万鑫、晟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(二)《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(三)《杭州学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(四)《杭州万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(五)《杭州晟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